####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 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捅承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行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 本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行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試行)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本行2016年度財務決算 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本行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7頁。

本行擬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2017年4月11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VIII-1頁至第VIII-4頁。本行擬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告將於2017年4月11日寄發予H股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IX-1頁至第IX-3頁。

不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或於股東週年大會 / 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 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一、緒言                             | 2      |
| 二、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 2      |
| 三、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6      |
| 四、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 9      |
| 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
| 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的其他事宜               | 12     |
| 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 15     |
| 八、上市規則的規定                        | 16     |
| 九、推薦意見                           | 16     |
| 十、其他資料                           | 17     |
| 附錄一 -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 I-1    |
| 附錄二 - A股發行                       | II-1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I-1  |
| 附錄四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IV-1   |
| 附錄五 - 2016年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暫行)    | V-1    |
| 附錄六 -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VI-1   |
| 附錄七 -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 VII-1  |
| 附錄八 -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1 |
| 附錄九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X-1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A股」              | 指 |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   |
|-------------------|---|--|
| 「A股發行」            | 指 | 本行建議初步公開發行不超過781,000,000股A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A股),並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其他一級資本」          | 指 | 定義見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br>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
| 「管理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br>理辦法》                             |
| 「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行擬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本行」或「重慶銀行」       | 指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重慶銀監局」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
| 「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本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1947年5月1日於香港註

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

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 的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

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境外優先股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

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

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

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境外優先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 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 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本行擬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 「境外優先股」 指 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優 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 案》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指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或「普通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 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監事」 本行監事 指

「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 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市政 府全資擁有,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黄華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漢興先生 鄧勇先生 呂維女士

楊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先生

杜冠文先生

孔祥彬先生

王彭果先生

靳景玉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鄒容路15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行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 本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行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試行)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本行2016年度財務決算 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本行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遞交的決議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該等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II-1頁至第IX-3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本行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3)本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4)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5)本行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6)建議修訂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試行);(7)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8)本行2016年度財務決算;(9)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10)續聘本行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及(11)建議修訂重慶銀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1)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2)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3)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文第(1)項及(3)項特別決議案亦須經相關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為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計劃進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5,000萬股境外優先股,以募集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資本充足率為9.82%。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並參考管理辦法等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 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認為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條件。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將僅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的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會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境外優先股將向本行的任何關連人士發售,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諸項規定。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於發行文件中載列。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行有權在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在部份轉股的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公告的截至2016年末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7.61元)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2017年3月20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兑港幣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88883元兑港幣1.00元)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根據上述計算公式,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港幣8.57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對於釐定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沒有強制性規定,本行在釐定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截至2016年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2) H股的過往交易價格;(3)中國其他城市商業銀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市場慣例;及(4)本行的實際情況。

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港幣8.57元較:

- (a) 於2017年3月21日(即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議案公告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股票收盤價港幣6.81元溢價25.84%;
- (b) 於2017年3月21日(即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議案公告日) 起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2017年3月21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盤價港幣6.818元溢價25.70%;及
- (c) 於2017年4月6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股票收盤價港幣6.75元溢價26.96%。

假設已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根據上述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境外優先股轉股時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657,030,223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了1,579,020,812股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境外優先股全數轉股日期期間未發生變化,全部境外優先股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約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41.61%,(ii)本行經擴大H股股本的29.38%,及(iii)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21.01%。

僅為示意性説明之目的及據本行所知,假設(1)根據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予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2)概無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亦無境外優先股認購人在將其所持境外優先股轉股後將成為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3)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總共781,000,000股A股,且不考慮國有股東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股份;(4)概無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認購A股,亦無A股認購人在A股發行完成後將成為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5)境外優先股全數轉股或A股發行完成(以較後者為準)前,本行的股本未發生變化,下表列出了根據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                    |               |        |               |                   |               |        | A股發行        | 完成及   |
|--------------------|---------------|--------|---------------|-------------------|---------------|--------|-------------|-------|
|                    | 於最後實際         | 可行日期   | 境外優先股發        | 行之後 ( <i>附註1)</i> | 境外優先股全        | 數轉股之後  | 境外優先股全      | 數轉股之後 |
|                    |               | 佔股本的   |               | 佔股本的              |               | 佔股本的   |             | 佔股本的  |
| 股本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             |       |
| 內資股 (A股) (附註2)     |               |        |               |                   |               |        |             |       |
| — 渝富 ( <i>附註3)</i> | 407,010,187   | 13.02% | 407,010,187   | 13.02%            | 407,010,187   | 10.76% | 407,010,187 | 8.92% |
| - 董事及監事            |               |        |               |                   |               |        |             |       |
| (包括彼等的緊密           |               |        |               |                   |               |        |             |       |
| 聯繫人) ( <i>附註4)</i> | 646,034       | 0.02%  | 646,034       | 0.02%             | 646,034       | 0.02%  | 646,034     | 0.01% |
| - 其他內資股股東          | 1,140,377,772 | 36.47% | 1,140,377,772 | 36.47%            | 1,140,377,772 | 30.14% | -           | -     |

|                     |               |          |               |                   |               |          | A股發行          | 完成及      |
|---------------------|---------------|----------|---------------|-------------------|---------------|----------|---------------|----------|
|                     | 於最後實際         | 可行日期     | 境外優先股發        | 行之後 ( <i>附註1)</i> | 境外優先股全        | 數轉股之後    | 境外優先股全        | 數轉股之後    |
|                     |               | 佔股本的     |               | 佔股本的              |               | 佔股本的     |               | 佔股本的     |
| 股本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Н</b> В          |               |          |               |                   |               |          |               |          |
| — 渝富 ( <i>附註3)</i>  | 54,250,000    | 1.73%    | 54,250,000    | 1.73%             | 54,250,000    | 1.43%    | 54,250,000    | 1.19%    |
| - 大新銀行              | 458,574,853   | 14.66%   | 458,574,853   | 14.66%            | 458,574,853   | 12.12%   | 458,574,853   | 10.05%   |
| 小計                  | 2,060,858,846 | 65.90%   | 2,060,858,846 | 65.90%            | 2,060,858,846 | 54.46%   | 920,481,074   | 20.16%   |
|                     | 2,000,030,040 | 05.70 // | 2,000,030,040 | 05.70 //          | 2,000,030,040 | J+.+0 // | 720,401,074   | 20.10 // |
| 公眾股東<br>H股          | 1,066,195,959 | 34.10%   | 1,066,195,959 | 34.10%            | 1,723,226,182 | 45.54%   | 1,723,226,182 | 37.75%   |
| 根據A股發行最新            | 1,000,173,737 | 31.10%   | 1,000,173,737 | 31.10%            | 1,723,220,102 | 13.3170  | 1,723,220,102 | 31.1370  |
| 發行的A股 (附註6)         | -             | -        | -             | -                 | -             | -        | 781,000,000   | 17.11%   |
| A股公眾股東所持有           |               |          |               |                   |               |          |               |          |
| 的由內資股               |               |          |               |                   |               |          |               |          |
| 轉換成A股的A股            |               |          |               |                   |               |          |               | • 4 00 % |
| 數量 <sup>(附註5)</sup> |               |          |               |                   |               |          | 1,140,377,772 | 24.98%   |
| 小計                  | 1,066,195,959 | 34.10%   | 1,066,195,959 | 34.10%            | 1,723,226,182 | 45.54%   | 3,644,603,954 | 79.84%   |
| 總計                  | 3,127,054,805 | 100%     | 3,127,054,805 | 100%              | 3,784,085,028 | 100%     | 4,565,085,028 | 100%     |
| 日                   | 3,127,034,603 | 100%     | 3,147,034,603 | 100%              | 3,704,083,028 | 100%     | 4,505,085,028 | 100%     |

#### 附註:

- (1) 若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行境外優先股將不會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 (2) 內資股為非公開發行股份。待下文所列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在2017年5 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於 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渝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並因此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渝富所持有的 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 (4) 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 (5) 本行的非關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構成公眾持股量。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知,預期概無A股股東將因認購根據A股發行將予以最新發行的A股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17年3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須由內資股股東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亦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轉授由董事長、本行其他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的授權委員會(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在遵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原則下,共同決定(授權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成員同意即可)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並由授權委員會授權任一成員或其他人士具體辦理前述相關事宜。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經相關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還需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即重慶銀監局的核准、證監會的核准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及登記)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議案之日起36個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董事會的期限為本授權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核准並受限於 包括市場情況在內的若干因素,因此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三、 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由於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會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2017年5月26日失效,於201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H股,據此,董事會可以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處理不超過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20%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1,579,020,812股H股。於有關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行不會再發行新H股,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315.804.162股H股。

-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段)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H股總數20%的額外H股(為免混淆,不包括境外優先股):
  - (1) 每股額外H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 每股淨資產的價值;
  -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H股後,渝富及大新銀行將分別繼續為本行的 第一大及第二大股東;
- 2. 就一般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涉及一般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股東決議案授予董 事會的授權之日;
- 3.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H股的數目;
  - (2) 定價基準和/或發行價(包括價格區間);
  - (3) 發行時間;
  - (4) 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
  - (5) 做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股權選擇權;
  - (6) 批准、執行、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額外H股有關 的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7)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部門及香港聯交所 的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4. 董事會獲授權實施發行方案及處理與本行註冊資本增加有關的所有事宜, 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以及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其他 相關事宜有關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完成國內及海外法定審批、 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根據 相關股東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 5.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將由本行全部用於補充資本;及
- 6. 基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將進一步授權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本行其他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的授權委員會,共同辦理(授權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成員同意即可)與發行額外H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H股的所有協議、合約及文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基於一般授權所分配或發行的額外H股的價格不得較「基準价」(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65(5)條規定)折價20%以上。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將給予本行財務靈活性,讓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募集額外資金。

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令及法規,及在 獲得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香港及/或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 批准後,方會行使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倘獲股東授權,何時行使一般授權制定確定 計劃。

# 四、 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ii)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的通函;及(iii)本行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內容有關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的相關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鑒於A股發行載明的此議案之12個月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本次A股發行工作順利完成,本行擬將有關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的議案之有效期自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延長十二個月至2018年5月25日。載於A股發行方案中的A股發行之其他詳情保持不變。

A股發行方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假設(1)合共781,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且不考慮國有股東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股份;(2)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股本概無變動;及(3)於A股發行完成前概無任何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         | 可行日期   |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        |  |
|-------------------------|---------------|--------|-------------|--------|--|
|                         |               | 佔本行    | 佔本行         |        |  |
|                         |               | 已發行股本的 |             | 已發行股本的 |  |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 內資股 (A.股) (附註1)         |               |        |             |        |  |
| 一渝富 <sup>(附註2)</sup>    | 407,010,187   | 13.02% | 407,010,187 | 10.41% |  |
| - 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的           |               |        |             |        |  |
| 緊密聯繫人) (附註3)            | 646,034       | 0.02%  | 646,034     | 0.02%  |  |
| - 其他內資股股東 ( <i>附註4)</i> | 1,140,377,772 | 36.47% | _           | _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        |
|---|---------------|--------|---------------|--------|
|   |               | 佔本行    |               | 佔本行    |
|   |               | 已發行股本的 |               | 已發行股本的 |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H股  |               |        |               |        |
| - 渝富 ( <i>附註2)</i>                                    | 54,250,000    | 1.73%  | 54,250,000    | 1.39%  |
| - 大新銀行  | 458,574,853   | 14.66% | 458,574,853   | 11.73% |
| 小計  | 2,060,858,846 | 65.90% | 920,481,074   | 23.55% |
| 公眾股東  |               |        |               |        |
| H股<br>相據A III 發行收了DI                                  | 1,066,195,959 | 34.10% | 1,066,195,959 | 27.28% |
| 根據A股發行將予以<br>最新發行的A股 ( <i>附註5</i> )<br>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公眾A股股東 | -             | -      | 781,000,000   | 19.98% |
| 持有的A股 ( <i>附註4</i> )                                  |               |        | 1,140,377,772 | 29.18% |
| 小計  | 1,066,195,959 | 34.10% | 2,987,573,731 | 76.45% |
| 總計  | 3,127,054,805 | 100%   | 3,908,054,805 | 100%   |

#### 附註:

- (1) 內資股為非公開發行股份。待上文所列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在 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 已發行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渝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並因此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渝富 所持有的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 (3) 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 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 (4) 本行的非關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構成公眾持股量。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知,預期概無A股股東將因認購根據A股發行將予以最新發行的A股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有關股本發行之籌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股東持有合共1,066,195,959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中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假設合共781,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且除現有內資股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外,本行的股本在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行於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中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本行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根據關於在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發展中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意見精神以及《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的相關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16年10月31日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2016年10月修訂」)。

就本行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董事會於2017年3月21日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2017年3月修訂**」)。

2016年10月修訂及2017年3月修訂已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2016年10月修訂及2017年3月修訂須待重慶銀 監局核准。

2016年10月修訂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自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起生效。2017年3月修訂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自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次發行之日起生效。

章程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六、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的其他事宜

#### 1.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6年 年度報告。

### 2. 2016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6年年度報告。

#### 3. 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規劃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17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 92.643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人民幣54.074萬元將用於房屋購置、房屋修建及房屋裝修;
- (ii) 人民幣16.444萬元將用於電子設備類購置,主要包括硬件設備及出納機具;
- (iii) 人民幣1,170萬元將用於辦公設備類購置,主要包括辦公設備、安防及消防 設施;及
- (iv) 人民幣20,955萬元將用於無形資產類投資,主要包括應用軟件開發及系統 軟件採購。

#### 4.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核實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後,本行編製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5.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6年 年度報告。

#### 6.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市國資委**」)頒佈的《重慶市市屬國有重點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本行已對《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試行)》建議若干修訂,主要包括:(1)董事長及監事長的薪酬由重慶市國資委按照暫行辦法直接核定;(2)以董事會年薪為基礎,經考慮董事會評議形成的經營層年度考核結果及黨委會考核的除經營層以外的領導班子成員年度考核結果確定其他領導班子成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及(3)相關福利性收入及中長期激勵收益的相關規定由任期激勵的相關內容取代。

《2016年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暫行)》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7.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鑒於本行正在進行A股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 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行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8. 2016年度財務決算

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6年 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 9.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本行建議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本行2016年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350,216,747元)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690.894.507元;及
- (iii) 向全體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共人民幣909,972,948.26元(含税)或每股人 民幣0.291元(含税)。

本行將於2017年6月25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10. 續聘本行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有關續聘本行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通函,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普華永道」)為本行2016年度的外部審計師,任期至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鑒於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為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審計師,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根據本行的採購工作管理辦法,本行將就普華永道於2017年度提供服務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393萬元,其中包括:(1)根據國際準則,審計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210萬元;(2)根據中國準則,審計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33萬元;(3)根據國際準則,審閱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110萬元;及(4)就本行2017年第一及第三季度報告執行商定程序的費用人民幣40萬元。

#### 11.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為加強對外股權投資的管理,規範對外投資行為,控制投資風險及提高投資效益,本行建議修訂《重慶銀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並已獲 董事會批准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7年4月11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八。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7年4月11日寄發予H股股東,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本行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已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轉讓文據並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確保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股東之股權登記日期 為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僅供參考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17年4月11日(星 期二)發佈在上海證券報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八、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 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 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被視為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 九、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十、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九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 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7年4月11日

<sup>\*</su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 一、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

# 二、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5,000萬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 億元(含),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 五、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 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 六、 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 七、 股息分配條款

# (一)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部份,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定 價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定價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 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 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 資產收益率<sup>1</sup>。

# (二)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税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鈎,也不隨評級的變化而調整。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sup>&</sup>lt;sup>2</sup> 可分配税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 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部份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份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
- 3. 如本行取消部份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 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3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 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 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 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部份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況下,當期未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梦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 八、 強制轉股條款

###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份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的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 (二) 強制轉股期限

各期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 股之日止。

# (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公告的截至2016年末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兑港幣匯率中間價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自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N/(N+n);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times(N+K)/(N+n)$ ; $K=n\times A/M$ ;

其中: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n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M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 (四)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份強制轉股。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Q=V/P×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 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份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確定日當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 九、 有條件贖回條款

####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 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 (二)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之後(含),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 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 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2.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 (三)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十、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一)表決權限制

-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 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境外優先股股份享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本次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為:Q=V/P×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P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八、強制轉股條款」中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 (三)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按以下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及合法利息;
- (四)繳納所欠税款;
- (五)清償本行債務;

本行財產按照前述規定分配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 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 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 按照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 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分配予境外優先股股東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 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 +二、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 +三、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 +四、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五、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 +六、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七、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 (一) 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在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 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 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方式;
-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等)、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等事項;
- (5) 確定其他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 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申購程序安 排、優先股股東名冊存放地及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 規定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 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需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香港聯交所,下同)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和轉讓等其他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説明書、發售通函、招股説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獲授權人士認為與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4. 製作、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轉讓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等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其他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轉股條款的相關設置)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6.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 7.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官。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 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失效,但董事 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 (二) 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 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 轉股執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並在實際可行時間內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在實際可行時間內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 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官;
- 3. 根據發行文件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 但在取消全部或部份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 批准。

# +八、董事會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為增加決策效率,簡化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在本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前述「十七、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之(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後,且在授權有效期內,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由董事長、本行其他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的授權委員會(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在遵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原則下,共同決定(授權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成員同意即可)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並由授權委員會授權任一成員或其他人士具體辦理前述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和範圍見前述「十七、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之(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A股發行方案如下:

### 1. 股份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 (A股)

## 2. 每股A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4. 發行規模

將發行A股數量將不超過781,000,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A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之A股數目將分別佔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50.45%及24.98%。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主承銷商可要求本行配發及發行最多其初步包銷之A股數目15%。

A股發行的實際總規模將由董事會在授權(定義見下文)範圍內參考本行資本需求及A股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受限於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5. 目標認購人

目標認購人將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

目前預期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會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但是,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目標認購人為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其他股份上市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6. 戰略配售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於A股發行時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要求 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投資者實施戰略配售。具體配售比率屆時將根據法律及 法規要求以及屆時之市場狀況釐定。

## 7. 發行方式

發行將採用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資格的公眾投資者定價 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8. 定價方式

本行將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於向投資者詢價後確定發行價區間。A股股份的發行價將在本行與主承銷商組織路演推介後,在發行價區間內結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狀況確定。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 現行市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與本行處於同一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市盈率」)(「平均市盈率」)。此外,A股或不會按H股於緊接釐定發行價日期之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予以發行。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A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及本行當時的每股淨資產(僅供參考,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7.61元)。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辦法》」),倘A股的發行價將由主承銷商直接釐定,則所有股份將向網上投資者發行,而不進行網下詢價及配售。根據《辦法》,倘A股的發行價將採用向網下投資者(如證券機構、基金及保險公司)詢價的方式釐定,則於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及主承銷商將剔除認購總額中

報價最高的部份。剔除部份不得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認購總額的10%,然後根據餘下報價及餘下認購額釐定A股發行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及其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A股的發行價並無其他法律限制。

無論A股的發行價將以何種方式釐定,於釐定A股的市盈率時,本行將會考慮A股發行時的市況下之平均市盈率。當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市盈率一經釐定,實際發行價亦須根據本行於A股發行時的財務業績釐定。

# 9. 承銷方式

發行將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本行尚未物色好或委任主承銷商。

#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在A股發行日期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彼 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2. 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A股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後,將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本 行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亦已編製《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13.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須根據中國證監會對於A股發行的批准確定。

## 14. 向董事會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據此,董 事會將獲授權及獲批准進一步授權由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監事長、本行副行長及 (代理)董事會秘書(統稱「**獲授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個別或共同地在決議案的有效 期限內,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經股東批准的A股發行計劃,全權負責計劃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為A 股發行委聘有關中介機構、釐定發行規模(包括決定是否授予主承銷商超 額配股權)、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發行價)、具體發行日期、發 行方式、目標認購人、將向各認購人發行的A股數目及比例、所得款項用 途、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安排、招股説明書的披露、股權預託管及託管安 排以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2) 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説明書、承諾函、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告);
- (3)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基於實際情況,編製、修 訂及提交規定的申請文件並處理相關披露事宜;
- (4)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根據實際發行情況修訂與A股發行有關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並向建議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及上市公告;
- (5) 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制定或修訂運作規則、程序及措施,以提 升企業管治;
- (6) 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調整經股東批准的A股發行計劃;
- (7)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進一步授權具體工作人員處理與履行上述授權事宜的 相關職責有關的具體事宜;及
- (8) 全權負責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官。

# 15.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將為自2016年6月17日(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起計12個月,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考慮並批准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起延長12個月(「有效期」)。

倘A股發行未於有效期內完成,A股發行可於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的期間或有效期屆滿後六個月(以較短者為準)內完成,惟前提是以下條件獲達成:(a)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已於有效期內釐定A股發行的詳細實施計劃;(b)於有效期內已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必要批文及/或許可;及(c)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待上文所列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

# 2016年10月修訂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  |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      |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      |
|    | 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     | 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     |
|    | 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      | 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      |
|    |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 (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    | (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    |
|    | 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      | 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      |
|    | 《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    | 《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    |
|    | 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     | 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     |
|    | 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     | 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     |
|    | 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     |
|    | 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     | 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     |
|    | 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      | 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      |
|    | 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和其 | 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中國 |
|    | 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聯      | 共產黨的有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      |
|    |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法規、規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
|    | (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制定本章     |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     |
|    | 程。                    | 市規則》),制定本章程。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2  | 第一章 總則中新增條款    | 第九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份。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 |
| 3  | 新增第九章 黨委會之新增條款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黨的委員會和 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置、任期按黨內 相關文件規定執行。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並將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4  | 新增第九章 黨委會之新增條款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黨組織發揮領 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 方向、管全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 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 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 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 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 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 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 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 青團等群眾組織。 |
| 5  | 新增第九章 黨委會之新增條款 | 第一百三十九條 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  (一) 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  (二) 本行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等方面的事項;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 (三) 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對董事<br>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br>意見,或者向董事會或行長推薦提名<br>人選;黨委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br>集體研究提出意見。 |
|    |                | (四) 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br>大事項;  |
|    |                | (五)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br>大事項;   |
|    |                | (六) 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br><u>項。</u>   |
| 6  | 新增第九章 黨委會之新增條款 | 第一百四十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br>重大事項:  |
|    |                | (一) 本行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br>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  |
|    |                | (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br><u>劃;</u>   |
|    |                | (三) 本行生產經營方針;  |
|    |                | (四)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    |                | (五) 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br>制度的制定、修改;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 (六) 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br>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br>下屬企業和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
|    |        | (七)本行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br>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
|    |        | (八)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br>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
|    |        | (九) 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br>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br>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
|    |        | (十) 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
|    |        | (十一) 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br>事項。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7  | 新增第九章 黨委會之新增條款 | 第一百四十一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 主要程序:   |
|    |                | (一)黨委會先議。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的<br>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br>建議。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     |
|    |                | 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br>(二)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高級                              |
|    |                | 管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br>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br>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br>議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進 |
|    |                | 行溝通;<br>(三)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br>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                                 |
|    |                | 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br>意見和建議。<br>(四)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高級                               |
|    |                | 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高級 管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8  | 新增第九章 黨委會之新增條款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組織落實本行重大 決策部署。本行黨組織帶頭遵守本行 各項規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決策實 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 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 統一到本行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 部署上來,推動本行改革發展。 |
| 9  | 新增第九章 黨委會之新增條款  | 第一百四十三條 黨委會建立本行重 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 督促檢查,對本行不符合黨的路線方 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 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 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 上級黨組織報告。       |
| 10 | 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br>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br>也不得在除本行以外的其它商業銀行<br>兼職。 | 一百四十七五十五條 國家機關工作<br>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本行獨<br>立董事也不得在包括本行在內的超過<br>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1 |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基<br>本職權;  | 第一百六十九七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br>下列基本職權;                                     |
|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br>報告工作;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br>報告工作;                                      |
|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    | (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br>案及發展戰略;                                     | (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br>案及發展戰略;                                     |
|    | (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br>案、決算方案;                                      | (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br>案、決算方案;                                      |
|    | (五)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br>補虧損方案;                                      | (五)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br>補虧損方案;                                      |
|    | (六)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    | (七) 擬定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br>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br>行形式的方案;                | (七)擬定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br>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br>行形式的方案;                 |
|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br>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br>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br>項;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br>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br>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br>項; |
|    | (九)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不含)以上、30%(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      | (九)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br>10%(不含)以上、30%(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  |
|    | (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br>機構的設置及撤併;                                   | (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br>機構的設置及撤併;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br>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br>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br>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br>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    | (十二)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br>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br>責;  | (十二)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br>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br>責;                                  |
|    | (十三)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  | (十三)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  |
|    | (十四)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br>控制政策;   | (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 控制政策;   |
|    | (十五)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br> (十五)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  |
|    | (十六)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br>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br>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br>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br>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br>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br>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    | (十八)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br>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八)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    | (十九)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br>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負責管理<br>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br>最終責任。                          | (十九)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br>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負責管理<br>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br>最終責任。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r>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br>權。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r>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br>權。  |
|    | 除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br>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br>事項,除第(五)、(六)、(七)、(十<br>一)、(十六)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br>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br>董事表決同意。 | 除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br>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br>事項,除第(五)、(六)、(七)、(十<br>一)、(十六)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br>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br>董事表決同意。 |
|    |   |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br>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br>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br>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批<br>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br>規定報送。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根據本行業務 和管理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 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 董事擔任,且委員不得少於5人。其 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 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      | 修訂後條文  一百七十九八十七條 董事會根據本行業務和管理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委員不得少於5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 |
|    | 會、提名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br>負責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br>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br>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br>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計<br>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br>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br>事必須佔多數。 | 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必須佔多數。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3 | 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br>以下內容:                          | 一百九十二 <u>二百</u> 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br>包括以下內容:                 |
|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br>人姓名;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br>姓名;                             |
|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br>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br>名、及列席人員的名單;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br>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 姓<br>名、及列席人員的名單; |
|    | (三) 會議議程;  | (三) 會議議程;  |
|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四) 董事及其他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
|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 14 | <b>第二百零二條</b>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br>行使下列職權:                 | 第二百零二一十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br>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br>告工作;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br>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br>告工作;        |
|    | (二)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br>投資方案;                          | (二)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br>投資方案;                            |
|    | (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br>案;                             | (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br>案;                               |
|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    | (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br>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br>管理層成員;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br>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br>管理層成員;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br>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門<br>或分支機構的管理人員;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br>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門<br>或分支機構的管理人員;       |
|    | (八)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br>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br>活動;               | (八)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br>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br>活動;               |
|    | (九) 在本行發生擠兑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有利於本行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九) 在本行發生擠兑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有利於本行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    | (十)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br>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br>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    |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br>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br>權。                |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br>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br>權。                |
|    |   | 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br>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br>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   |

# 2017年3月修訂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  | 第七條 本行全部註冊資本分為等額 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 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 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七條 本行全部註冊資本分為等額<br>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br>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br>的債務承擔責任。   |
| 2  | 第十六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第十六上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br>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br>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br>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br>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br>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br>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br>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br>管理的權利受到限制。<br>如無特別説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br>七章、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一章所稱股<br>股票指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br>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br>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八章另行規定。 |
| 3  | 第十七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第十七八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br>形式。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br>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br>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4  | <b>第二十二條</b>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br>通股2,705,227,505股,其中內資股股<br>東持有1,548,033,993股,佔本行普通                      | 第二十 <del>三</del> <b>三條</b> 本行的 <u>普通股</u> 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05,227,505股,其中<br>內資股股東持有1,548,033,993股,佔                                      |
|    | 股57.2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br>持有1,157,193,512股,佔本行普通股<br>42.78%。  | 本行普通股57.22%;境外上市外資<br>股股東持有1,157,193,512股,佔本行<br>普通股42.78%。  |
| 5  | 第四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第四十一三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br>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br>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br>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br>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br>上市外資股(僅含普通股股份)股東<br>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6  | <b>第四十二條</b>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br>股東名冊。            | 第四十二三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br>的股東名冊。  |
|    |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第<br>(二)、(三) 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第<br>(二)、(三)、(四) 項規定以外的股<br>東名冊;                                  |
|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br>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br>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br>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u>(僅含</u><br>普通股股份) 股東名冊;                     |
|    |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br>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br>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u>;</u>                                      |
|    |   | (四)董事會為本行優先股上市的需<br>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br>東名冊。                                      |
| 7  | <b>第五十二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br>列權利:             | 第五十二三條 本行 <del>普通股</del> 股東享有<br>下列權利 <u>,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u><br>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8  | <b>第五十六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br>列義務:             | 第五十六 <u>七</u> 條 本行 <del>普通股</del> 股東承擔<br>下列義務 <u>,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u><br>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9  |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br>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第六十七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    | (二十)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br>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br>事項。                                     | (二十一) 決定發行優先股; 決定或<br>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br>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br>股、派發股息等;                             |
|    |  | (二十 <del>二</del> 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br>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br>他事項。   |
| 10 | 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br>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br>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br>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br>出 | 第七十五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br>行 <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 10%以上股份的<br>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br>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br>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1 |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和按相關規定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 第七十六 <u>七</u> 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br>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br>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和<br>按相關規定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br>案。         |
|    |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br>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 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 12 | 第七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 第七十九八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3 | 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br>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  | 第八十 <u>一</u> 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  |
|    |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br>出提案。  | 行 <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 3%以上股份的<br>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
|    |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 |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 |
|    | 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br>2日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br>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r>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br>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br>項。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4 | 第八十一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第八十一三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 15 |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br>(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br>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br>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br>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br>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第八十六上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br>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br>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br>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br>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br>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br>進行。   |
| 16 | 第九十條 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br>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br>大會。  | 第九十 <u>一</u> 條 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br>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br>東大會。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7 | 第九十九條   | 第 <del>九十九</del> 一百條  |
|    |   |   |
|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能履<br>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br>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br>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br>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br>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br>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br>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br>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擔任會議主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 |
| 18 | 席。<br>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一百〇 <del>二</del> 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 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 記載以下內容:  |
|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br>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br>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br>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br>行 <u>有表決權的</u> 股份總數的比例;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9 |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法<br>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責和權利外,<br>尚具有以下特別職責和權利:     |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責和權利外,<br>尚具有以下特別職責和權利:                           |
|    |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無償方式<br>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無償方式<br>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u>;</u> ←                                  |
|    |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br>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br>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 | (八)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br>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  |
|    | 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br>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br>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br>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20 |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br>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br>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第一百六十九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br>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br>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    | (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br>酬;  |
|    | (四)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br>關聯企業發生的重大或特別重大關聯<br>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br>欠款; | (四)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br>關聯企業發生的重大或特別重大關聯<br>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br>欠款; |
|    |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br>東權益的事項;                                     |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br>東權益的事項;                                     |
|    | (六)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利潤分配方案;   |
|    | (七) 重大關聯交易;   | (七) 重大關聯交易;   |
|    | (八)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八)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    | (九) 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br>利益衝突的事項;                                   | (九) 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br>利益衝突的事項;                                   |
|    | (十)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十)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br>益的影響;                                       |
|    |   | (十一)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21 | 第三百〇四條 本行繳納所得税後的<br>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第三百 <del>○四十二</del> 條 本行繳納所得税 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    | (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    | (三)提取一般準備;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    |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
|    | (五)分配股利。                             | ( <u>四五</u> ) 提取任意公積金;                                |
|    |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 ( <u>五六</u> ) 分配股利。                                   |
|    |                                      |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                                      |
|    | 本行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br>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 | 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
|    | 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                     | 本行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                                      |
|    | 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提取一般                     | 一般準備及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                                      |
|    | 準備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br>                 | 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                                      |
|    | 的股份比例分配。<br>                         | 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                                      |
|    | <br>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               | 提取 <u>法定</u> 公積金和提取一般準備 <u>、支</u><br>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積金 |
|    | 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                     | <u>                                    </u>           |
|    | 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                     | 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
|    | 的利潤退還本行。                             |   |
|    |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br>潤。                |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滿足有關監管機構<br>要求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在<br>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br>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br>利潤分配。 |
|    |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br>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br>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br>的利潤退還本行。                  |
|    |        |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br>潤。   |
|    |        |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br>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br>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br>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
| 22 | 新增條款   | 第十八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註:本章及本章條款為新增內容,本章以後的章節及條款排序相應順延。)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23 | 新增條款   | 第三百四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br>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br>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br>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br>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br>規定。  |
| 24 | 新增條款   | 第三百四十一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br>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br>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br>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br>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
| 25 | 新增條款   | 第三百四十二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br>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br>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br>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br>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br>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br>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br>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br>因實施強制轉股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br>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br>益。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26 | 新增條款   | 第三百四十三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br>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br>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br>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br>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br>贖回全部或部份本行優先股。優先股<br>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br>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br>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 |
|    |        | 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   |
|    |        | 有在收入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二)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  |
|    |        | 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 贖回的具體安排按照該期優先股發行<br>文件的約定執行。                                      |
| 27 | 新增條款   |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br>有以下權利:  |
|    |        | (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    |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br>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    |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六條規<br>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br>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    |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七條規<br>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br>復表決權;                    |
|    |        | (五)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br>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    |        | (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br>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br>議、財務會計報告; |
|    |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br>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br>他權利。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28 | 新增條款   |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br>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br>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    |        | (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    |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    |        | (三)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
|    |        | (四)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br>董事、監事;  |
|    |        | (五)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br>股東;   |
|    |        |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br>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
|    |        | (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br>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br>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br>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    |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br>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29 | 新增條款   | 第三百四十六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br>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br>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    |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br>內容;                                  |
|    |        | (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br>超過百分之十;                               |
|    |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br>本行公司形式;                              |
|    |        | (四)發行優先股;<br>(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                             |
|    |        |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br>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                           |
|    |        | 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br>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br>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  |
|    |        | 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br>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br>決權。                |
|    |        |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 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    |        | 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br>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br>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
|    |        |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30 | 新增條款   |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    |
|    |        | 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    |
|    |        | 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    |
|    |        | 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    |
|    |        | 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    |
|    |        | 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    |
|    |        | 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    |
|    |        | 當年股息。               |
|    |        |                     |
|    |        |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    |
|    |        | 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折 |
|    |        | 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    |
|    |        | 取一的整數倍。             |
|    |        |                     |
|    |        |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    |
|    |        | 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外資股普通    |
|    |        | 股表決權的份額; V為恢復表決權的   |
|    |        | 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    |
|    |        | 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    |
|    |        | 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    |
|    |        | 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算,    |
|    |        | 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    |
|    |        | 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    |
|    |        | 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    |
|    |        | 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 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匯率以審<br>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br>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br>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br>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br>行幣種進行計算;折算價格P的調整<br>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                               |
| 31 | 新增條款   | 第三百四十八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周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決議取消部份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之後的計息期。  |
| 32 | 新增條款   | 第三百四十九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33 | 第三百四十條 除非另有明確説明,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三百四十五十八條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 |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一、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有關事項的批覆》 (銀監覆[2013]285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 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255號)核准,本公司於2013年11月6日通過香港聯合 交易所以每股6港元的發行價格成功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 2013年12月4日,以每股6港元價格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配售H股14.608.901股。截至 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該次H股發行共收到港幣出資總額4.107,653,406港元,折合人 民幣3,257,448,072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為3,128,431,693 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對該次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賬情 况進行了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4)第147號驗資報告。經重慶銀監局《關 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定向增發H股並變更註冊資本方案的批覆》(渝銀監覆 [2015]133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批覆》(證監許可[2015]2879號)核准,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3日以每股7.65港元的發 行價格,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股421,827,300股的非公開發行。截至2015年 12月23日,本公司該次H股非公開發行共收到港幣出資總額3,226,978,845港元,折合 人民2.694.430.526元, 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為2.657.842.507 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該次H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到 賬情況進行了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6)第197號驗資報告。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公司2013年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與2013年H股首次公開發行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本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與2015年非公開發行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 三、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年度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

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3年至2016年6月30日各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 2016年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暫行)

第一條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和重慶市國資委《重慶市市屬 國有重點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文件,結合本行實際制訂本暫行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擔任本行董事長、黨委書記、行長、監事長、黨委副書記、副行 長、首席官職務等領導班子成員。

### 第三條 薪酬結構

領導班子成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監事會主席為履職年薪,下同)、 任期激勵收入三部份構成。本辦法所稱的薪酬額均含個人所得稅,並在工資總額中列 支。

### 第四條 基本年薪的確定

基本年薪是指領導班子的年度基本收入。

董事長及監事長的基本年薪由重慶市國資委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重點企業負責 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直接核定。

其他領導班子成員基本年薪=董事長基本年薪×基本年薪分配系數

- (一) 行長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數為1;
- (二) 其餘班子成員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數為0.8。

### 第五條 績效年薪的確定

績效年薪是指與領導班子年度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收入。

董事長的績效年薪及監事長的履職年薪由重慶市國資委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重 點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直接核定。

其他領導班子成員績效年薪將根據董事長績效年薪、職務分配系數和年度考核結果確定,其中行長績效年薪不高於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副行長、首席官等績效年薪實際分配金額與董事長績效年薪的比例應在0.6-0.9之間,平均不超過0.8,達到0.9的不超過1人。具體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職務分配系數確定:

- 1. 行長的職務分配系數為1;
- 2. 其他領導班子成員的職務分配系數為0.8。
- (二)根據董事會對經營層領導班子成員年度考核的結果及黨委會對非經營層領 導班子成員年度考核的結果,將績效類別分為A、B、C、D、E五類,具體 分類方式如下:

| 考核得分        | 績效類別 | 調整系數 |
|-------------|------|------|
|             |      |      |
| 90及其以上      | A類   | _    |
| 80-90 (含80) | B類   | 0.9  |
| 70-80 (含70) | C類   | 0.85 |
| 60-70 (含60) | D類   | 0.8  |
| 60以下        | E類   | 0.6  |

### (三) 領導班子成員的績效年薪計算方式如下:

1. 當所有領導班子成員績效類別均為A類時:

同職務班子成員的績效年薪=董事長績效年薪×職務分配系數×(班 子成員個人考核得分/同職務班子成員考核得分的平均數) 2. 當領導班子成員績效類別同時存在A類及其他類時:

B到E類同職務同績效類別班子成員的績效年薪=董事長績效年薪×職務分配系數×調整系數×(班子成員個人考核得分/同職務同績效類別班子成員考核得分的平均數)

B到E類同職務班子成員因調整系數扣減的績效年薪納入A類成員的二次分配。

A類行長績效年薪=董事長績效年薪×職務分配系數

A類其他領導班子成員績效年薪=(董事長績效年薪×職務分配系數 × A類其他領導班子成員總人數+二次分配)×(A類其他領導班子成員個 人考核得分/A類其他領導班子成員考核得分總和)

### 第六條 績效年薪約束機制

- (一)領導班子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為不合格的,不得領取績效年薪。當年本行在 崗職工平均工資未增長的,領導班子績效年薪不得增長。
- (二)風險成本控制指標對績效年薪的約束。風險成本指標主要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率、案件風險率、槓桿率等。

上述指標有一項經考核未達標的,當年領導班子成員薪酬平均水平不得超過上年;有兩項指標未達標的,當年領導班子成員平均薪酬水平在上年基礎上適當下浮。

- (三) 出現下列情況,經核實後扣減責任人績效年薪:
  - 1. 發生百萬元以上大要案被監管當局追究責任,並處記過以上處分的;

## 附錄五 2016年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暫行)

- 2. 因違規經營被監管當局追究責任,並處記過以上處分的;
- 3. 發生違紀違規案件和重大安全責任事故被追究責任,並處記過以上處分的。
- (四)對新增不良貸款損失、金融案件直接損失、監管部門罰款損失負有責任的 領導班子成員,按責任比例承擔相應的損失金額。

上述扣減事項由相關職能部門提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執行;涉及董事、監事的向股東大會報告。

## 第七條 任期激勵收入的確定

任期激勵收入是指與領導班子任期經營業績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收入,以3年 任期內的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的總水平為基數,結合任期經營業績考核評價結果確定。

董事長及監事長的任期激勵收入由由重慶市國資委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重點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直接核定。

其他領導班子成員任期激勵收入=任期內各年度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總額×任期 考核評價系數。

任期考核評價系數根據其任期內董事會年度綜合評價結果進行計算。其中黨委書記、行長任期內薪酬總額不高於董事長任期內薪酬總額,副職負責人任期內薪酬總額控制在董事長任期內薪酬總額的0.6-0.9倍。

## 第八條 薪酬兑現

- (一) 基本年薪實行當年按月支付。上年度市管企業在崗職工平均工資未確定 前,暫執行原標準,確定後從當年1月起予以調整清算,多退少補。
- (二)當年績效年薪未確定前,績效年薪按上年基本年薪的1倍,平均分攤到月預 發。年度考核結束後,根據年度考核結果計算,調整清算,多退少補。
- (三) 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結束後,結合任期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整改情況、監事會檢查及整改情況核算,按相關規定進行兑現。

**第九條** 領導班子中經營層的年度薪酬按本辦法核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領導班子中經營層以外成員的年度薪酬按本辦法核定後提交黨委會審議批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解釋。未盡事宜參照重慶市國資委《重慶市市屬國有重點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渝國資發[2016]12號)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序號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  | 第一條 為加強審慎監管,規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促進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下稱「《商業銀行法》」)和《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 第一條 為加強審慎監管,規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促進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公司法》(下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下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法》(下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法》(下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法》(下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法》(下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法》(下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下稱「中國銀幣交易管理辦法》(下稱「中國銀幣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銀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

| 序號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2  | 第五條 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br>香港聯交所依法對本行的關聯交易實<br>施監督管理。                      | 第五條 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br>本行A股股票上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br>(下稱「上交所」,中國證監會與上交<br>所以下合稱「境內證券監管機構」)、<br>香港聯交所依法對本行的關聯交易實<br>施監督管理。                |
| 3  | 第六條 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br>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第六條 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分類適用中國銀監會、香港聯交所和境內證券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時,涉及的關聯方、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僅指該類監管機構認定的範圍。  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方範圍詳見本辦法附件1。 |
| 4  | <b>第七條</b> 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br>  | 刪除該條  |
| 5  | <b>第八條</b> 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  | 刪除該條  |
| 6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控制是指有權決<br>定本行、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人事、財<br>務和經營決策,並可據以從其經營活<br>動中獲取利益。 | 刪除該條  |

| 序號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7  | 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因對本行有影響,與本行發生的本辦 法第十八條所列交易行為未遵守商業 原則,有失公允,並可據以從交易中 獲取利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 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其視 為關聯方。                      | 第十一八條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因對本行有影響,與本行發生的本辦法第十八五條所列交易行為未遵守商業原則,有失公允,並可據以從交易中獲取利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其視為關聯方。                             |
| 8  | 第十三條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其他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第八條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 | 第十三條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其他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第八條附件1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 |
|    | 本行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br>產轉移的人員,應當根據本行的關聯<br>交易管理制度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br>第八條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 本行分行高級管理人員、本行有權決<br>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br>員,應當根據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br>度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 <del>第八條</del> 附件<br>1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

| 序號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9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                | 第十五二條 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一條規定的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 |
| 10 | 第十六條 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br>會負責根據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br>條規定的報告內容,確認本行的關聯<br>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br>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及時<br>向本行相關部門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br>方。 | 第十六三條 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根據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一條規定的報告內容,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及時向本行相關部門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 11 | 第十八條第(五)項<br>(五)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規定<br>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  | 第十八五條第(五)項 (五)中國銀監會、中國境內證券監會規定管機構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   |

| 序號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2 | 第二十二條 本行關聯交易分為一般 | 第二 <u>十</u> 二九條 本行與中國銀監會定 |
|    | 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 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          |
|    |                  | 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
|    |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 |                           |
|    | 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 | 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分為          |
|    | 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 | 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          |
|    | 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 |                           |
|    | 額5%以下的交易。        | 按照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分為應          |
|    |                  | 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          |
|    |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 | 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          |
|    | 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 | 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          |
|    | 額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 | 聯交易以及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           |
|    | 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 |                           |
|    | 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 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交易範圍詳          |
|    |                  | 見本辦法附件2。                  |
|    | 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  |                           |
|    | 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 |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          |
|    | 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 | 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          |
|    | 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 | 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          |
|    | 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 | 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          |
|    | 合併計算。            | 額5%以下的交易。                 |

| 序號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
|    |       | 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br>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br>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br>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br>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br>合併計算。  |
| 13 | 新增條款  | 第二十二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br>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br>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或者<br>與其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交易金額等<br>於或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br>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br>於或高於0.5%的關聯交易(本行提供<br>擔保除外),應當按規定徵求獨立董<br>事意見並及時披露。 |

| 序號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 與中國證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br>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br>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                                   |
|    |       | 率等於或高於1%的關聯交易,除應<br>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br>議。  |
|    |       |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br>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5%的關                      |
|    |       | 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br>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行應當按有關<br>規定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br>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br>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
|    |       | 符合相關規定的,本行可以向境內證<br>券監管機構申請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br>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 14 | 新增條款  | 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不能適用相關豁免,則應當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

| 序號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5 | 第二十八條第(六)項                                       | 第二十 <u>八</u> 上條第(六)項   |
|    | (六)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或者<br>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br>對其傾斜的股東。 | (六)中國銀監會 <u>或其派出機構</u> 、中國證監會或者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br>造成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
| 16 |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u>、審議及披</u><br><u>露程序</u>   |
| 17 | 新增條款   | 第三十一條 一般關聯交易以及其他<br>無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br>聯交易,應當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br>批,並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br>備案或批准。<br>與上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應當披露<br>的關聯交易,還應當取得獨立董事的<br>事前認可。   |
| 18 | 新增條款   | 第三十二條 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br>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br>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br>後,提交董事會批准。需要提交股東<br>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監管<br>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br>履行相關程序。<br>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br>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br>發表書面意見。 |

| 序號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9 | 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當按季向中國銀<br>監會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當按季向中國有<br>權的銀行業監會督管理機構報送關聯<br>交易情況報告。  |
| 20 |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
|    | (五)本辦法第十條簽署協議的主要<br>內容;  | (五)本辦法第十 <u>七</u> 條簽署協議的主<br>要內容;  |
| 21 | 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 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
|    | 未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自然人<br>以及未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的本辦法<br>第八條第三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br>組織,本行可以不予披露。 | 未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自然人以及未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的本辦法<br>第八條第三項附件1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本行可以不予披露。                              |
| 22 |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  |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 <u>本辦法所</u> 稱淨資產是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期末淨資產,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金額。                      |
| 23 |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br>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本辦法應報送<br>中國銀監會備案。                         |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br>審議通過之日起並於本行首次公開發<br>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上<br>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br>本辦法應報送中國銀監會備案。 |
| 24 | 新增條款   | 附件   |
|    |  | 1.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方範圍   |
|    |  | 2.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交易範圍  |

###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派出(駐)的管理人員〕本 第九條 〔派駐的管理人員〕本行向 1 股權投資公司派駐的高級管理人員由 行向股權投資公司派出(駐)的高級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在徵求董事長意 管理人員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在徵求 董事長意見、廣泛收集其他意見、多 見、廣泛收集其他意見、多渠道選擇 的基礎上提出初步名單,報董事會提 渠道選擇的基礎上提出初步名單,報 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提交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合格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決定。派駐人員包 <del>後,</del>提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決定。派 括派駐到股權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 出(駐)人員包括派出(駐)到股權投 事、高管或重要部門負責人,從事決 資公司擔任董事、監事、高管或重要 策、監督、或經營管理工作。本行向 部門負責人,從事決策、監督、或經 股權投資公司派駐的中層管理人員、 營管理工作。本行向股權投資公司派 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工作人員由董事 出(駐)的中層管理人員、專業技術 會辦公室在廣泛徵求意見基礎上提 人員等其他工作人員由董事會辦公室 名,由戰略委員會決定。 在廣泛徵求意見基礎上提名,由戰略 委員會決定。 本行派出的董事、監事、高管和其他 管理人員是本行的受託人,依法對本 本行派出(駐)的董事、監事、高管 行和股權投資公司履行忠實義務和勤 和其他管理人員是本行的受託人,依 勉義務。派駐的管理人員主要職責包 法對本行和股權投資公司履行忠實義 務和勤勉義務。派出(駐)的管理人 括並不限於: 員主要職責包括並不限於: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2  | 第十八條 〔審核決策程序〕  | 第十八條 〔審核決策程序〕   |
|    | 董事會辦公室下設的對外投資管理中<br>心作為牽頭管理部門,應協調發起部<br>門和項目組,將前期項目組的盡職調<br>查材料、項目論證材料以及商務談判<br>等成果編撰為議案,確立議案報告<br>人,徵求經營管理層意見後提交董事<br>會戰略委員會審議。戰略委員會應在<br>提出相關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超<br>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提交股東大會<br>審批。 | (一)事項界定<br>對外股權投資的一般性事項:指對外<br>投資金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br>產值的1%(不含1%)以下的,也未<br>採用權益法併表管理的投資企業。<br>對外股權投資的重大事項:指對外投<br>資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br>產值1%(含)的,或雖未超過1%但<br>採用權益法併表管理的投資企業。 |
|    |  | (二)報批流程<br>對一般性事項的報批程序為:第一步,由管理中心或由管理中心會同相關部室進行情況分析,提出分析報告和初步建議。第二步,由董事會秘書提出處理意見。第三步,由董事長簽批並形成最終意見。   |

## 附錄七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 序號 | 現有章程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 對重大事項的報批程序為:   |
|    |        | 第一步,由管理中心會同相關部室開展情況分析、決策論證並提出初步建議。第二步,由董事會秘書和派出的董事(如有)就報批程序和決策內容提出意見。第三步,分兩種情況形成最終意見。1、對涉及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及以下的追加股權投資或對不涉及追加股權投資的重大事項,由董事長召集 |
|    |        | 其他執行董事,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br>共同商議,形成最終意見。2、對涉   |
|    |        | 及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br>淨資產值1%以上的追加股權投資及<br>新增對外股權投資等事項,由董事會   |
|    |        | 秘書形成議案,報董事會會議審議或<br>報股東大會批准。   |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 2016年度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4. 審議並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重慶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重慶銀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試行)》;
-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6年度財務決算;
- 10.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 11.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為本行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評級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 (18) 董事會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 2.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3. 審議並批准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7年4月11日

附註:

###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91元(含税)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共人民幣909,972,948.26元(含税)。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於2017年6月3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7年5月26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行將於2017年6月25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回條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6. 其他事項

- (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 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sup>\*</su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謹定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彙與本行於2017年4月11日發佈的通承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評級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 (18) 董事會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 2. 審議並批准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7年4月11日

附註:

###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須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 3. 回條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延期舉行。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 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 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 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 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其他事項

- (i)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sup>\*</su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